附件

鄂尔多斯市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 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文件精 神,按照《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府发〔2019〕72号) 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服务事项集中进驻

供水、供电、排水、热力、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事项全部纳入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服务中心) , 并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 人员受理权限充分授权到位。

二、并行推进在线办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相关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需向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申请事项清单、申请事项材料清单、服务标准、办事指南,所有事项由政务服务中心收集整理并向社会公布事项清单,建管系统相关内容由政务服务中心统筹协 调.相关事项的申请由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受理,一个工作日内通过建管系统发送至各相关单位审核材料并办理业务。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及临时使用接入工作与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并行办理,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主动服务、提前服务,需在开工前完成。各单位相关验收工作需在竣工验收阶段前完成。各市政公用单位 要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做好服务保障。

三、梳理优化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

各市政公用单位积极配合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本着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路,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健全服务承诺制,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进行梳理优化,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缩短时限，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指南，规范服务收费。服务事项纳入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权力库管理运行。

四、工作协调管理

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对接,落实相关工作,为我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供高效、优质、规范的市政公用服务。